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主办券商”）作为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泰壹，证券代码：835986）的主办券商，在对 ST 泰壹进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发现的风险揭示如下：

一、公司无力偿还或支付相关款项

根据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17）渝0105民初1941号《民事判决书》及（2017）渝0105执4101号执行文件，公司因无力偿还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被诉至法院，因公司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而缺席判决，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申请执行，公司暂无力履行还款责任。

公司为解决“融资纠纷”，与相关投资人签订《融资回报协议书》，约定 2017 年 3 月与 6 月分别按借款比例向投资人归还本次融资款的 10%即 200 万元，之后每季度还 20%，至 2018 年 6 月全部还清，并向投资人支付年化 8%借款利息。据公司提供的还款数据显示，截至目前仅偿还了一小部分。主办券商督促公司及时履行协议，并告知相应法律后果，但公司经营起效甚微，暂无力按协议支付相关款项。

二、公司及董事长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及董事长张莉雪因无法履行(2017)渝 0105 民初 1941 号确定的法律义务,被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主办券商的督促下,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披露《关于公司及董事长被纳入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有关规定,挂牌公司现任董监高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及时组织改选或另聘,拒不执行的,全国股转公司有权采取相应监管措施。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董事长更换,并告知相应法律后果。

三、年度股东大会未出具法律意见书

据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介绍,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重庆办公场地召开,并有律师出席见证。但由于公司无力支付律师费用,无法取得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故未在公布《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的同时披露相关法律意见书。主办券商已告知公司相关监管风险,并督促公司尽快取得法律意见书并予以披露。

四、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据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介绍,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璇因无法从公司取得工资,已长期不再公司任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无法得到有效的执行,主办券商已多次向公司强调信息披露义务的重要性,并督促公司

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或安排人员进行信息披露，但许多重大事项均系主办券商发现并督促公司予以披露，公司因办公地址搬迁等原因亦无法取得相关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导致信息披露存在不及时、不完整等情形。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



有限公司
(1)